

#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

## 税务处理决定书

苏园税稽处〔2021〕389号

苏州环城莆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321700323546171）

我局（所）于2018年5月23日至2021年11月25日对你（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春辉路5号跨春工业坊4#D厂房）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

针对你单位取得的由南京微步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弘盛江泰商贸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涉税情况，专项稽查结果如下：

根据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郭某雄的询问调查，据郭某雄所述，你单位从上门推销的徐某处分三批购买电脑，徐某将电脑送货上门后，你单位以现金支付款项，并从徐某处取得了1份由南京微步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200153130、发票号码：45073565）。根据对你单位涉票账证的检查，取得发票后，你单位会计借记固定资产43162.39元、应交税金-进项税金7337.61元，贷记现金50500元。该份发票你单位已于2016年3月认证抵扣进项税额7337.61元。

根据江苏税务数据情报管理平台数据查询，你单位取得 10 份由天津市弘盛江泰商贸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1200154130、发票号码：05844518-05844519；发票代码：1200162130、发票号码：02582041-02582042；发票代码：1200162130、发票号码：05858448-05858453 )，均在开票所属月份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你单位取得上述由南京微步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弘盛江泰商贸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已被开票方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虚开发票，属于不合法的抵扣凭证。你单位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合计 159924.92 元，你单位应予进项税额转出。你单位合计少缴增值税 159924.92 元、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94.75 元、少缴教育费附加 4363.75 元、少缴地方教育附加 2909.18 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记账凭证、明细账、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结果通知书、询问（调查）笔录、情况说明及纳税申报资料等。

## 二、 处理决定及依据

### （一）增值税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8 号）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第十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年第33号)之规定,决定追缴你单位增值税159924.92元,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加收增值税滞纳金。

#### (二) 城市维护建设税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在追缴你单位增值税的同时,按规定征收你单位相应城市维护建设税11194.75元,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加收滞纳金。

#### (三) 教育费附加方面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等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1〕3号)第三条之规定,征收你单位教育费附加4363.75元。

#### (四) 地方教育附加方面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等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1〕3号)第一条之规定,征收你单位地方教育附加2909.18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

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